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新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喜韵天成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慧算谷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富润天成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启航星途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优悦控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晟达好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景行天下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林艳妮诉你及深圳市幸韵天成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云工智合科技有限公司（变更前名称：深圳市云启趣游科技有限公司）（第九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0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至第十被申请人按照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》共同支付申请人一次性补偿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至第十被申请人按照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》共同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资人民币 123731.09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至第十被申请人按照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》共同支付申请人未休年休假工资人民币 11379.31 元。四、驳回申

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